

## 香港教育大學

### 學生簽證申請須知

如需申請學生簽證，請提交以下文件：

1. 請填妥[來港就讀申請表](#)（ID-995A）中第一至四頁的有關部分，貼上一張近照，並於每頁親筆簽署。填表前，請仔細閱讀[來港就讀入境指南](#)。申請表格及指南可於香港入境事務處網頁下載：[www.immd.gov.hk/hkt/forms/hk-visas/study.html](http://www.immd.gov.hk/hkt/forms/hk-visas/study.html)。你亦可參考環球事務處網頁上的[申請表樣本](#)。填寫及簽署後，請上傳至本校的[教大學生簽證系統\(適用於 2026-27 學年第一學期入學\)](#)。在教大學生簽證系統上，你將可以查看自己的簽證進度。
2. 香港教育大學錄取信副本（全部頁數）；
3. 旅行及身份證明副本：

|          | 所需旅行及身份證明文件            | 備註                                                                                                                 |
|----------|------------------------|--------------------------------------------------------------------------------------------------------------------|
| 中國內地同學   | • 身份證                  | -                                                                                                                  |
|          | • 旅行證件（往來港澳通行證）副本（如有）  | 應載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或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的簽證詳情（如適用）。如沒有通行證，請先提交簽證申請，再申請通行證。已有通行證的同學，請檢查有效日期是否足夠覆蓋你的畢業日期。如通行證有效期不足，請在入境前更換通行證。 |
|          | • 常住人口登記卡              | 如申請人曾經更改姓名，則必須提供常住人口登記卡（戶口簿）副本，並在申請表 ID-995A 第四頁勾選正確的欄目及填上曾用名。                                                     |
| 中國台灣同學   | • 身份證                  | -                                                                                                                  |
|          | • 護照                   | 應載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或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的簽證詳情（如適用）。請檢查你的護照有效日期是否足夠覆蓋你的畢業日期。如果有效期不足，請馬上更換，並於提交簽證申請時提供新護照副本。                   |
| 中國澳門同學   | • 身份證                  | -                                                                                                                  |
|          | • 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灰簿」 | 應載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或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的簽證詳情（如適用）。請檢查你的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有效日期是否足夠覆蓋你的畢業日期。如果有效期不足，請馬上更換，並於提交簽證申請時提供新旅遊證副本。    |
| 持有其他護照同學 | • 護照                   | 應載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或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的簽證詳情（如適用）。請檢查你的護照有效日期是否足夠覆蓋你的畢業日期。如果有效期不足，請馬上更換，並於提交簽證申請時提供新護照副本。                   |

4.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副本\*；或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副本
  - a. [經濟擔保聲明書](#)，用以保證擔保人會全數支付申請人在港就讀期間所需費用，並須附有擔保人簽名。
  - b. 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簿及出生證明等（中國內地學生適用）；擔保人的護照資料頁，須包含個人資料、照片及簽名（中國台灣及中國澳門學生適用）

\* 銀行月結單、儲蓄帳戶存摺、定期存款證明均可作經濟狀況證明，並須足夠支付一年的學費及生活費用（約港幣二十六萬元）。本校並無規定凍結存款之時限。

5. 申請人如未滿十八歲，其父親或母親必須授權保證人（學校）或在港親友作為申請人在港監護人。
  - a. 由父／母親及在港監護人雙方親筆簽署的《[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父母同意書](#)》，如你授權本校作為申請人在港監護人，校方授權代表簽名部分可留空。
  - b. 父／母親的身份證明文件。
6. 如申請人現時持有其他香港簽證，則須提交簽證副本、入境標籤（小白條）副本、香港身份證副本，並簽妥[舊簽證註銷聲明書](#)。
7. 如欲提交受養人申請，請自行向入境處遞交申請。詳情請瀏覽：  
[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

請於**指定限期前**，將已簽妥的**來港就讀申請表（ID-995A）**及其他相關文件上傳至本校的教大學生簽證系統。

處理學生簽證的費用為港幣 630 元，同學將於入讀後收到由財務部發出的繳款通知。請留意，當本處開始處理同學的申請，此費用概不退還。

本校收到學生簽證申請後，會將申請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處理。請留意，每年的五月至八月是簽證處理高峰期，審批需時至少八至十星期或更長。請於限期前遞交所有申請簽證材料，以免延誤。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申請。

請務必耐心等待教大的通知，過多查詢會拖慢處理進度。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及拒絕申請者入境香港的絕對決定權。

簽證申請獲批後，環球事務處將於六月開始分批領取學生簽證，並核對簽證上的個人資料。如申請人已向教務處／研究生院提交所有學歷文件，並確認符合本校的要求後，環球事務處最早會於七月透過電子郵件將批核的學生簽證發給申請人。

有關申請來港就讀簽證，詳情請參閱環球事務處網站：  
[www.eduhk.hk/gao/tc/page\\_content.php?level=3&id=29](http://www.eduhk.hk/gao/tc/page_content.php?level=3&id=29)，或聯絡環球事務處 [電話：(852) 2948 7900；  
電郵：[stuvisa@eduhk.hk](mailto:stuvisa@eduhk.hk)]。